

2017年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主要职能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表2、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表3、2017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4、2017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5、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科目）

表7、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表8、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表9、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10、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11、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2、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10.06	工资福利支出	1212.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0.06	基本工资	331.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津贴补贴	354.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58
三、事业收入		邮电费	51.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会议费	13.00
五、其他收入		劳务费	35.00
		公务接待费	5.00
		水费	27.98
		电费	5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其他交通费用	77.60
		差旅费	67.00
		物业管理费	45.00
		维修（护）费	112.00
		培训费	26.00
		办公费	16.00
		工会经费	14.00
		取暖费	35.00
		印刷费	140.00
		被装购置费	2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生活补助	1.19
		基本建设支出	2891.40
		基础设施建设（基建）	2891.4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0.00
		大型修缮	49.00
		专用设备购置	231.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0.06	本年支出	5280.46
六、上级补助	2570.40	结转下年	
七、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280.46	支出总计	5280.46

表3、2017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5280.46	2710.06							257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0.46	2710.06							2570.40		
	05		法院	5280.46	2710.06							2570.4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464.08	1464.0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0.00	760.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15.98	115.9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940.40	370.00							2570.40		

表4、2017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5280.46	1734.06	354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0.46	1734.06	3546.40		
	05		法院	5280.46	1734.06	3546.4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464.08	1464.0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0.00	154.00	606.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15.98	115.9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940.40		2940.40		

表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2710.06	1734.06	9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0.06	1734.06	976.00		
	05		法院	2710.06	1734.06	976.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464.08	1464.0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60.00	154.00	606.00		
204	05	05	案件执行	115.98	115.98			
204	05	06	“两庭”建设	370.00		370.00		

表7、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271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29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31.99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54.14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58
302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	30202	印刷费	140.00
302	30205	水费	27.98
302	30206	电费	58.00
302	30207	邮电费	51.00
302	30208	取暖费	35.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02	30211	差旅费	67.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12.00
302	30215	会议费	13.00
302	30216	培训费	26.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00
302	30226	劳务费	35.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6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21.00
309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基建）	321.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0.00
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1.00
310	31006	大型修缮	49.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271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29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31.99
301	30102	津贴补贴	354.14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58
302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	30205	水费	17.98
302	30206	电费	47.00
302	30207	邮电费	51.00
302	30208	取暖费	35.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302	30211	差旅费	37.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12.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9.00
302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6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19

表9、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0、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110		110	5

表11、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东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71.40	601.00	601.00	0.00	0.00					257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1.40	601.00	601.00	0.00	0.00					2570.40		
	05		法院	3171.40	601.00	601.00							2570.4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31	231	231									
204	05	06	“两庭”建	2940.40	370	370							2570.40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当年收入预算为528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61.27%。其中：一般财政拨款2710.06万元；上级补助2570.4万元。

2017年当年支出预算为528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61.27%。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法院）支出1464.08万元，案件审判支出760万元，案件执行支出115.98万元，“两庭”建设支出2940.4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212.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895.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1.1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类）2891.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28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71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1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1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710.06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法院机关运行、案件审判业务、以及审判法庭和人民法院建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1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464.08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院机关正常运行。

2、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760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相关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执行115.98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相关业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两庭”建设370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及人民法庭建设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734.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聘用人员工资等。

日常公用经费52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520.5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31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6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70.4万元。两庭建设采购支出2940.4万元，案件审判采购支出231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7年东平县人民法院通过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预算共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或减少）90.6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东平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0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或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部分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以及用于重大活动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活动。本年度安排接待160批次750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县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